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3 年 3 月 7 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连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并听取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和《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内容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000,0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12%。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高级管理人员潘连胜先生、袁欣女士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资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 亿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